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16: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英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3.86 元/股的价格向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546.3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